

旬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旬政发〔2019〕85号

旬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市财政局，市脱贫办。

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旬各单位。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57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办〔2019〕16号），安康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8〕67号）及其他相关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和省上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村和农村贫困人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围绕突出问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

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后续产业发展，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县统筹资金整合工作试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整合办设在县财政局），依据整合方案和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年度资金整合工作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等，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权责在县、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开发原则，与行业扶贫十项重点工作对接，以贫困村、贫困户为平台，按照“统一规划、项目捆绑，村为平台、统筹安排、县长协调、综合审定、部门上报”的办法，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和扶贫资金，优先集中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到户扶贫项目。

第五条 坚持资源整合、集中投向的原则。县各涉农部门要按照统筹规划、综合设计、归口申报、整合资源、集中治理、精准发力和规模推进的思路进行申报项目。在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运行模式下，立足县内实际，

从申报项目入手，从项目落实着力，将各级各部门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来源不同的各项涉农项目资金进行统筹安排，集中投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任务，凝聚合力改善农村生产、农民生活及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坚持突出重点、分布实施的原则。按照分布、分年实施的办法，围绕全县 169 个贫困村，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完善、社会事业配套、指导产业发展等问题，做到突出重点，集中投入，精准扶贫，定点清除。

第七条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的原则。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整合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除各种直接补贴给农民的资金、由特殊用途的救灾资金外，包括省市和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所有涉农项目的项目及资金都应纳入整合管理使用范围。

（一）中央层面（20 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

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工作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省级层面（35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畜牧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粮油高产创建资金、设施农业建设补助资金、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资金、农村水产专项补助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资金、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职业农民培训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一村一品”发展资金、保护性耕作资金、秸秆综合利

用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林业科技推广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农村饮水工程资金、中小河流治理资金、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水土保持资金、农村环保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资金、“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资金、防沙治沙补助资金。

（三）市级层面（3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以及部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四）县级层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缴其他已纳入整合未使用结余资金。

第四章 整合措施

第九条 统筹安排涉农项目。每年下半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确定下年度实施的贫困片区、贫困村的项目实施规划，建立项目库，落实各部门的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任务。涉及发改、财政、交通、国土、扶贫等部门的乡村道

路、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建设、土地治理、农村“一事一议”等涉农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捆绑，发挥综合效能；生产发展项目围绕全县拐枣、油用牡丹、中药材等长效产业以及烤烟、魔芋、畜牧、黄花菜等为主的中短效产业，按照“2+3+X”产业扶贫模式增加贫困户收入助脱贫。

第十条 强化项目报批管理。以扶贫片区、贫困村为平台整合使用涉农项目资金。县财政在收到市级财政下达资金文件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下达沟通催办函和整合通知书；各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催办、整合通知5个工作日内围绕扶贫项目库落实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并上报县脱贫办审批；县财政在收到县脱贫办批复函和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申请5个工作日内拨付整合资金。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协商机制。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门与涉农部门之间的项目统筹协商机制。建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县财政、发改、扶贫等部门密切协作，将各涉农部门项目整理汇总，涉农项目资金统筹使用，集中投向。

第十二条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经整合的涉农项目资金相对集中、数额较大，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渠道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按照统一的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推行项目公示制，实行政务公开；强化约束机制，严格实行工程招投标制、物资集中采购制和分级报账制；完善监管机

制，实行管理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监督跟踪制、监督检查制；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扶贫、监察、审计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擅自向上申报涉农项目，或者随意改变项目实施地点、用途的部门和镇，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十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按照中省市县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县脱贫攻坚规划，由县领导小组按照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确定资金用途，不得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限定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除易地扶贫搬迁等中、省有明确规定统一政策标准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补助标准、支持内容、支持方式、相关比例等事项，均由县领导小组确定。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发展。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 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

(三) 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 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设立产业扶贫开发基金，支持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 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等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等上述社会事业支出

(“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 不再继续支出。

第十四条 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实行统一管理分配，县镇各级各部门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结余部分可以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对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在县财政局设立共管户，实行专户储存，按照中省市县分级、分项、分账核算、管理。县财政局、扶贫局根据经报备的年度资金统筹整

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按审定下达的项目计划将调整后的预算从共管户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县财政局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在预算指标中详细记录有关资金来源调整情况，如实反应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必须实行专账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确保准确、完整、规范反映本单位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运行全过程情况。

第十七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局应遵循安全、简便、高效、严谨原则，优化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流程，明确职责，细化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报账审核办法，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由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要确定并在下达项目计划时明确，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概算中财政资金3%的上限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八条 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中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录入“一卡通”系统的个人单一账户，资金兑付名单与“一卡通”

系统户主姓名不一致的，要在户主姓名后加括号注明与户主的关系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单一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九条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项目计划和资金后，要迅速启动项目，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地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项目计划的，要在收到项目计划后 10 日内向县扶贫局、发改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由县扶贫、发改商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对从共管户已下达预算 15 日以上仍未执行的，由县财政局、扶贫局指定专人催办；3 个月以上的，由县财政局、扶贫局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约谈或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6 个月以上的，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共管户，报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协调领导小组审定，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确保全年支出进度达到 90% 以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实行“周统计报表、月通报考核”制度，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时上报，县财政局、扶贫局确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按月通报情况。

第二十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在县扶贫、发改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计划的下达和监督，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项目管理的具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工作，

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各镇各部门要建立整合项目实施台账，明确具体项目、实施地点、资金投入额度，准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县扶贫局、财政局应将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改变资金用途的由县级主管部门向对应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备。项目备案后，确需调整的，由县扶贫局、发改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相关要求调整变更，并及时向上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备，上级财政和扶贫部门要求纠正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公告制。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级分类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开内容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内容。县、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分别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扶贫资金公开专栏）、部门网站予以公开，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墙、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

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监督举报电话等。项目资金公开的公告公示要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资金精准、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优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机制，提高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配置效率。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各项目资金使用部门要对年度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县级对项目资金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评价办法由县扶贫局、发改局会同财政局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主管项目、谁分配资金、谁负责监管”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监管机构。县政府是监管主体，具体监管机构包括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财政、扶贫、发改、审计、监察

等资金项目监管职能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二十六条 监管内容。

(一) 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 扶贫专项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在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上是否出现“负面清单”项目。

(三) 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四) 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五) 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六)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整合政策情况。

(七)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管责任。监管实行分级负责制。县级负责扶贫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

(一)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扶贫资金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指导各镇各部门对扶贫资金进行全口径监管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合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

部门立即整改，重大问题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其责成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处理结果进行运用。

（二）扶贫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负责本部门所管理的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支出的审查工作。

（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监管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

（四）审计部门要加强扶贫领域资金全覆盖审计，审计结果向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报告，并负责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五）纪委、监委要加大扶贫领域执纪问责力度，对扶贫领域资金管理中的作风问题、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监管方式。

（一）以县为主，上下结合，县镇村三级联动。

（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三)阶段性重点监管与日常监管结合,以日常监管为主。

(四)政府监管与社会中介机构、群众监管结合,以政府监管为主。

(五)实地监管与网络信息平台监管结合,以实地监管为主。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

财政、扶贫、发改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违法使用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资金外,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违纪使用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资金外,由县扶贫局、财政局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预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由县扶贫局、财政局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的，由县财政局在年度决算中如数扣款，并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

（四）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要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扶贫。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教体、民政、审计、财政、人社、国土、交通、水利、农林科技、卫计、扶贫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涉农项目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支持扶贫开发工作。根据全县总体脱贫目标和年度脱贫任务，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制定出全县《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规划》和年度《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实施方案》，作为整合涉农项目资金的依据。县财政局负责整合涉农项目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涉农项目资金集中用于当年重点支持的贫困片区、贫困村、贫困户，提高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扶贫投入。按照《陕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要求，县政府建立稳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机制，落实县本级预算配套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的扶持政策，确保每年县本级配套财政扶贫资金增幅

高于 20%。按照多方引导筹措，集中精准投入的办法，整合统筹使用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形成规划有效衔接，部门协调配合，良性互动推进的工作机制，集中支持贫困片区、贫困村、贫困户，解决突出贫困问题。

第三十二条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项目整合，县涉农项目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每年对各部门涉农项目整合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对整合涉农项目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建立问责激励机制，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对应整合而不整合或拒不整合的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纳入脱贫攻坚年度成效考核和季度点评，由县考委会统一安排部署，考核和点评对象主要是承担有资金整合任务的县直相关部门和各镇，具体办法由县考核办、脱贫办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考核和季度点评的内容是：上级相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政策执行情况，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任务完成情况，整合项目计划下达、资金下达、公示公开、实施进度、资金报账、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考核结果与“三项机制”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单位给予奖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县上原出台的有关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旬政发〔2018〕55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